

验收意见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8 日，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单位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成业路 389 号 3 号厂房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成业路 389 号 3 号厂房，本次扩建项目租用湖州经开物产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2000 平方米，购置烤箱、喷砂机、超音波机、PP 柜式三联槽、干冰机等国产设备 145 台（套），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及光电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的生产能力。扩建项目工艺主要为喷砂、铝熔射、陶瓷熔射、冷喷、酸洗、碱洗、脱脂等，预计实现年新增产值 3000 万元，利税 400 万元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 2504-330552-04-02-768856
环评编制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文号：湖新区环建[2026]1 号 2026 年 1 月 5 日
项目动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0350082341Y001U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

4、验收范围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由于目前产能设备仅建设 1 台陶瓷熔射机，因此验收产能为年修复 1.5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修复工件种类仅为陶瓷件，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修复 1.5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修复工件种类仅为陶瓷件，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本次验收时仅涉及陶瓷件陶瓷熔射工艺 1.5 万件/年，保留其余修复工件种类的产能及修复工艺，也保留陶瓷件酸洗 1.5 万件/年和喷砂 1 万件/年。

5、环境投诉、违法等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调试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a) 由于企业实际仅 1 台陶瓷熔射机机配套辅助设备，因此本次验收时仅涉及陶瓷件陶瓷熔射工艺 1.5 万件/年，保留其余修复工件种类的产能及修复工艺，也保留陶瓷件酸洗 1.5 万件/年和喷砂 1 万件/年，验收范围为年修复 1.5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

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修复工件种类仅为陶瓷件，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b）由于企业实际仅 1 台陶瓷熔射机配套辅助设备，因此原辅材料及相关产污情况相应减少；c）本次验收时建设 1 台 RO 浓水回用机，对现有项目 RO 浓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作为现有项目的节水措施；d）由于环评审批时科秉租赁经开公司 8 幢 1F 作为固废仓库，不是独立仓库，实际考虑为便于危废安全储存及管理，因此租赁经开公司 1 幢独立的仓库作为固废仓库使用。其余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不涉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陶瓷熔射工段），收集后经 1 套滤芯除尘装置（TA006）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DA007）排放。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阴阳离子树脂膜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和废口罩（含油或化学品）、废机油、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在线监测设施的要求。

（3）其他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总铜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铬、六价铬、总镍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总铁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NH₃-N、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C 级限值，总铝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表 1 中的太湖流域直接排放要求。

(2) 废气

该企业溶剂清洗废气排放口（DA001）中的丙酮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批复中所列限值要求。

溶剂清洗废气污染因子为丙酮，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酸雾废气排放口（DA004）中的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碱雾废气排放口（DA011）中的氨、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粉尘废气（陶瓷熔射工段）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丙酮浓度符合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批复中所列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仓库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阴阳离子树脂膜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和废口罩（含油或化学品）、废机油、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陶瓷熔射工段粉尘废气处理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90%。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溶剂清洗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90.9%，丙酮去除效率约为90%。酸雾废气处理装置氟化物去除效率约为83.2%，硫酸雾去除效率约为64.6%，氮氧化物去除效率约为90%。碱雾废气处理装置氨去除效率约为45%，臭气浓度去除效率约为58%。

(2)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不涉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表3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进口浓度 mg/L (平均值)	出口浓度 mg/L (平均值)	去除率(%)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4.5	93	50
	氟离子 (F ⁻)	22.85	2.015	91
	铜	1.595	<0.05	97
	总铬	<0.03	<0.03	/
	六价铬	<0.004	<0.004	/
	镍	<0.05	<0.05	/
	铁	2.08	<0.03	99
	铝 (μg/L)	727	80.65	89
	总氮	4.94	2.89	41
	氨氮	1.47	0.665	55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进口浓度 mg/L (平均值)	出口浓度 mg/L (平均值)	去除率 (%)
	总磷	0.335	0.13	61
	悬浮物	19	9	53
	石油类	7.28	2.05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25	32.8	52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5) 总量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4。

表 4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核算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34980	/	不涉及
	COD _{Cr}	1.399	/	不涉及
	氨氮	0.054	/	不涉及
	总氮	0.326	/	不涉及
废气	NO _x	1.071	/	不涉及
	颗粒物	0.295 (其中陶瓷熔射工段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3)	0.09	符合

表 5 全厂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本次环评新增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实际核算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90464	55484	34980	54295	符合
	COD _{Cr}	3.618	2.219	1.399	2.172	符合
	氨氮	0.084	0.03	0.054	0.029	符合
	总氮	0.504	0.178	0.326	0.174	符合
	总镍	0.0006	0.0006	/	0.0006	符合
	总铬	0.0009	0.0009	/	0.0009	符合
	六价铬	0.0003	0.0003	/	0.0003	符合
废气	VOCs	0.05	0.05	/	0.0392	符合
	NO _x	1.145	0.0739	1.071	0.073	符合

类别	指标名称	全厂总量 控制建议 值 (t/a)	现有项目总量 控制建议值 (t/a)	本次环评新增总量 控制建议值 (t/a)	实际核算排放 量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0.366	0.0714	0.295 (其中陶瓷熔 射工段颗粒物排放 量为 0.093)	0.09	符合

根据验收统计结果，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全厂颗粒物、VOCs、氨氮、COD_{Cr}、NO_x 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由于目前产能设备仅建设 1 台陶瓷熔射机，因此验收产能为年修复 1.5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修复工件种类仅为陶瓷件，修复工艺仅涉及陶瓷熔射），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据此，我单位认为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修复 14 万件集成电路、光电产业、太阳能光伏产业之精密设备、仪器及零组件扩建技改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与要求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湖州科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